加油协议

甲方：泌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乙方：泌阳县铜峰加油站

甲乙双方经互相协商沟通，同意就车辆定点加油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定点加油范围：泌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所有执法车辆（附：车辆牌照清单）

二、 定点加油的油品：92#汽油，数量 10166.8 升，单价：7.50 元/升。共计金额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（¥76251.00），油价以当日挂牌价为准。

三、 乙方受理加油时，加油站要核对车牌号是否与单位提供的车号一致，若发现不一致情况，乙方拒绝加油。

四、 加油款的结算：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，乙方将本月的加油清单及加油数量金额准备齐全，甲方派专人前去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开具专用发票，甲方一周内将款项结清。

五、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：

1. 稳定油源，保证质量。

2.计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标准，不缺斤短两。

3.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，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4.甲方在协议期间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甲方对有关油品质量、计量、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。

六、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泌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泌阳县铜峰加油站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